

中央国家机关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机爱卫办〔2020〕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机关服务中心，各省（区、市）驻京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巩固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国管办发〔2017〕15号）和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认真总结近年来机

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对照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查找制度建设、设施设备配置、台账记录、厨余垃圾处理和有害垃圾回收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贯彻落实《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暂行）》、《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暂行）》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暂行）》，认真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规范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严格分类投放、收集和清运程序。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文明用餐“光盘行动”，机关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所属宾馆招待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做到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三）加强与属地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清运处置协议，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有效衔接。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和台账管理制度，合理约定收运频次，避免二次污染。机关本级办公区的有害垃圾回收处理费用由国管局统一结算。

二、积极推进职工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按照《北京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居住小区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单位负责。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单位成立垃圾分类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

职责到人，指导分类行为，切实做好职工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垃圾分类意识，家中应设置“两桶一袋”（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可回收物袋），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投放。指导物业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单位因地制宜选择投放模式（固定式、流动式或组合式），合理配置粘贴规范标识标志的分类收集容器、站点及分类收运设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设置暂存点，严格督促检查，发挥志愿者、监督员、保洁员值守巡查监督作用，避免混投混运。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导物业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单位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清运服务合同，建立登记制度，确保分类、及时、安全清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合理约定收运频次，交由合同单位运送至相应处理机构进行分拣和处置。条件允许的住宅区可引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一步细化分类收集各种可回收物，做好垃圾减量。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职责任务，明确经费渠道，制定工作措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切实抓好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单位做好职工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爱卫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指导协调、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开展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开展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干

部职工分类意识，普及分类常识，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推动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要及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物业管理人员、保洁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水平。

（三）做好督导检查。建立内部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定期对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物业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单位配合属地做好职工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切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今年年底前，中央国家机关爱卫办将会同北京市城管委等单位进行抽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机关办公区、职工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报送中央国家机关爱卫办（国管局交换箱号：049）。

附件：1.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
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联系人及电话：吴庆俊 63094286 13683181973）

附件 1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项 目	评价标准	分值及评分规则	得 分
一、组织管理 (6分)	1. 是否明确了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是： 1； 否： 0	
	2. 是否制定了垃圾分类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是： 1； 否： 0	
	3. 是否建立了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	是： 1； 否： 0	
	4. 是否制定了垃圾分类考核指标和统计制度（要求有相关文件和记录）	是： 1； 否： 0	
	5. 是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要求有相关记录材料）	2 次以下： 1 3 次以上： 2	
二、宣传培训 (10分)	1. 是否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要求有文字或影像记录）	1 种形式： 1 2 种形式： 3 3 种以上形式： 5 否： 0	
	2. 是否进行了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培训或专题讲座（要求有文字或影像记录）	· 否： 0 · 1 次： 1 · 2 次： 3 · 3 次以上： 5	

项目	垃圾种类	评价标准	分值与评分规则	得分
三、垃圾分类开展情况(50分)	有害垃圾(10分)	1. 是否设置了专门的有害垃圾投放场所或容器	是：2；否：0	
		2. 是否粘贴了规范的有害垃圾分类标识	是：2；否：0	
		3. 是否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了回收处置协议(合同)或执行了国管局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的收运处置协议	是：3；否：0	
		4. 是否建立了有害垃圾清运台账(要求有记录)	是：3；否：0	
	厨余垃圾(14分)	1. 是否设置了收集厨余垃圾的专门密闭容器	是：2；否：0	
		2. 是否粘贴了规范的厨余垃圾分类标识	是：2；否：0	
		3.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或是否与北京市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了清收处置协议(合同)	是：3；否：0	
		4. 厨余废弃油脂(地沟油)是否得到规范处置	是：4；否：0	
		5. 是否建立了厨余垃圾清运台账(要求有记录)	是：3；否：0	

项目	垃圾种类	评价标准	分值及评分规则	得分
	1. 是否在公共区域设置了专门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场所	是：2；否：0		
三、垃圾分类开展情况 可回收物 (12分)		2. 是否在每个办公室设置了专门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场所（随机抽查不同楼号或楼层5个以上办公室）	否：0 2个以下符合： 3个符合：1 4个符合：2 5个以上符合：3	
3. 是否粘贴了规范的可回收物分类标识			是：2；否：0	
4. 是否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通过报废处置平台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且其中涉密载体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2；否：0	
5. 是否建立了可回收物清运台账（要求有记录）			是：2；否：0	

项目	垃圾种类	评价标准	分值及评分规则	分值
		1. 是否在公共区域设置了专门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是：2；否：0	
三、垃圾分类开展情况 其他垃圾 (14分)		2. 是否在每个办公室设置了专门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随机抽查不同楼号或楼层5个以上办公室）	否：0 2个以下符合：1 3个符合：2 4个符合：3 5个以上符合：4：	
(5分)		3. 是否粘贴了规范的其他垃圾分类标识	是：2；否：0	
4. 是否与北京市环卫部门签订了其他垃圾清运协议（合同） (50分)		是：3；否：0		
5. 是否建立了其他垃圾清运台账（要求有记录）		是：3；否：0		

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与评分规则	得分
1. 干部职工是否了解分类投放垃圾方法（要求不同司局5人以上全部知晓）	无人知晓：0 1人知晓：1 2人知晓：2 3人知晓：4 4人知晓：6 5人以上知晓：8	无人知晓：0 1人知晓：1 2人知晓：2 3人知晓：4 4人知晓：6 5人以上知晓：8	
2. 是否每个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其分类标识相符（要求不同地点、楼号或楼层的5个以上公共区域和5个以上办公室的垃圾收集物准确投放）	都不相符：0 1处相符：1 2处相符：2 3处相符：4 4处相符：6 5处以上相符：8	都不相符：0 1处相符：1 2处相符：2 3处相符：4 4处相符：6 5处以上相符：8	
3. 是否做到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观清洁，垃圾无暴露、满冒滴漏	外观清洁：2 垃圾无暴露：2 无满冒滴漏：2	外观清洁：2 垃圾无暴露：2 无满冒滴漏：2	
4. 是否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理数量的定期统计、分析、评估并进行通报（要求有文字或影像记录）	是：4；否：0	是：4；否：0	
5. 是否把开展生活垃圾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健康食堂创建活动中（要求有文字或影像记录）	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2；纳入健康食堂创建活动：2	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2；纳入健康食堂创建活动：2	
6. 开展了特色鲜明的垃圾分类活动，垃圾产生量大幅减少	活动形式新颖可推广可复制：1-2 垃圾产生量大幅减少：1-2	活动形式新颖可推广可复制：1-2 垃圾产生量大幅减少：1-2	

注：达到85分以上为合格，95分以上为优秀。

四、成效评估
(34分)

说 明

-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国管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建设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规定和新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为建立健全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提供评价依据,制定本评价标准。
- 二、本标准在国管局制定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参考标准》基础上,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实际,细化了指标要求,增加了各单项指标的分值。
- 三、本标准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宣传培训、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成效评估4部分,赋予相应分值,以便各部门、各单位对照开展达标行动。

附件2

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口号

1. 垃圾分类，我们一起来。
2. 分类新时尚，垃圾变宝藏。
3. 垃圾四分类，资源不浪费。
4. 垃圾也有家，分类靠大家。
5. 垃圾要变宝，分类更环保。
6. 垃圾分类好，低碳又环保。
7. 垃圾分类投，资源再回收。
8. 分类要靠你我他，请给垃圾找对家。
9. 垃圾分类好处多，源头减量新生活。
10. 垃圾想要更环保，分类处置不可少。

中央国家机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